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41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的通知，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并于2015年7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承诺不减持及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9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同时，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，增持公司股票，

增持资金不低于 2.2 亿元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7月2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增持金额约为 1,131.50 万元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牟金香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7月24日	22.63	500,000	0.06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3,935,8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21%，本次增持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4,435,8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27%。

三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承诺：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